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三届监事 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 与会职工代表经充分讨论和研究,选举刘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 事(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)。

刘攀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 会的正常运行,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 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

附件: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刘攀: 男,1991年9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 2014年7月起任职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,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中金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刘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3 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,刘攀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"失信被执行人"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